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公佈 (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李繼峰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8條之有關規定,何欣博士(「何博士」)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國科」)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提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如獲委任,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何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耶魯大學免疫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的醫療企業運營、國際業務開發及投資經驗。何博士為RHEI Pharmaceuticals, Inc. (一間綜合性專科製藥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Columbus Growth, LLC之合夥人及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何博士現為寧波匯鼎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何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何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尚未釐定何博士之薪酬。董事會於釐定何博士之薪酬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並參考其他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何博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何博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博士之建議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多元化,且本公司自彼獲委任後將滿足 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項下之性別多元化要求。

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李先生之辭任將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景寧國科之推薦意見,經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范華先生(「**范** 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有關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60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四川開放大學)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逾30年,現任四川國科康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尚未釐定范先生之薪酬。董事會於釐定范先生之薪酬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並參考其他監事之薪酬。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委任,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范先生為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何博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iii)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監事;(iv)范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及(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 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